**新式居留證**

**113.01.01起第二類外國人之重出入只能臨櫃辦理(舊式)，不可跨區。**

**113.01.01起遺失補發之居留證乃為新式；所需文件請加附遺失切結**

**切結內容須包含: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如有不實願意接受相關規定處分；外國人簽名+手印切結。**

**切結書範本(請自行修改自己公司可用之版本)**

**本人: 國籍: 護照號碼: 居留証字號:**

**之居留證因 不甚遺失於民國 年 月 日，在xxx地點。**

**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接受提供不實資料之處分。**

**此致**

**內政部移民署 xxx站**

**切結人: 簽名+手印**

**護照號碼:**

**日期:**

**112.12.26**